

「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敦和大樓 4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局長昌輝

記錄：汪志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本局填報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」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明：查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」內所載決議事項，均無涉本局職掌業務，經洽據交通部人事處表示，本局無需填寫是項表件。爰上揭表件本局無需填報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1 頁至第 3 頁】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、本局性別統計分析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明：查本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請人事室擬具本局性別統計分析之書面說明資料，供與會委員參考，經就本局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性別統計資料、核心業務及人力配置(進用)及影響核心人力性別比例之原因等面向彙整資料如後附表件(第 4 頁至第 11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本局填報「交通部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」104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明：有關本局「交通部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」104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12 頁至第 17 頁】)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本局填報「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』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局業務辦理情形表」104年1至6月之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，前已擬具該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。至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(面向)具體行動措施(分工情形)前經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本局應填報辦理情形之篇(面向)別係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表件。
- 二、有關本局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104年1至6月之辦理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18頁至第68頁】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「培育在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(詳如會議資料第44頁至第45頁)」部分，請將本局船員組王科長恒萍獲選為交通部104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予以填列。
- 二、有關「補助、獎勵、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(詳如會議資料第59頁至第62頁)」部分，請將無障礙海運服務設施實地勘驗之重點項目予以填列。
- 三、案內部分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，請依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及補充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3時15分。